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平利县老县镇内设5个行政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平利县财政局老县财政所；下设3个事业单位：农业综合服务站、社会保障服务站、公用事业服务站。镇机关行政编制45名，其中领导职数7名；事业编制44名。县派驻镇中心小学事业编制67名。

镇党委、政府通过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断强化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职能。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负责镇村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加强环境保护、落实节能减排，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抓好典型示范，引导农民珍惜土地、增加投入，发展集约经营，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落实强农惠农措施，确保农民受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2、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

财产，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推进优生优育；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发展农村体育事业，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做好防灾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发展农村老龄服务；加强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抓好农民技能培训服务工作，疏导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和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完善农村公共服务，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3、加强社会治理，维护农村稳定。加强民主法制宣传教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做好农村信访工作，畅通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农村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危机处置能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反对和制止利用宗教和宗教势力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劳动监察等方面的工作；促进社会公证，维护社会稳定。

4、推动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做好镇人大、纪检、群团、国防教育、兵役、民兵等工作；指导村民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

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本级事务管理，推动农村社会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能力。

5、完成好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坚持生命至上，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生命高于一切。我们必须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紧迫的政治任务，坚决贯彻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再接再厉、群策群力，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坚决保卫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1、要提高政治站位。当前，从全国疫情形势上看，公认的拐点还没有出现，我们必须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从我县周边环境来看，疫情输入的风险仍然很高；从老县的特殊地理位置来看，随着重点项目和企业的复工复产，客运交通的逐步恢复，人流物流的不断增加，疫情传播风险和防输入的压力也随之不断增大，加上少数干部和群众对“零感染”、“零确诊”存在盲目乐观、麻痹大意、松懈厌战的思想，全镇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我们务必保持清醒头脑，端正思想认识，坚持力度不减、劲头不松、决心不变，以更严的措施、更严的作风、更严的纪律，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要做到精准防控。要继续强化返乡人员的摸排工作，严格落实“一对一”监测服务，做好居家隔离措施，随时掌握其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要强化网格化管理和联防联控措

施，以村为作战单元，持续开展对返乡人员的摸底排查，做到底子清、情况明，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广泛组织动员骨干党员、退伍军人、热心群众等疫情防控志愿者，加入到疫情防控战役中来，帮助引导广大群众做好个人防护、落实“五不一居”，减少人员聚集，防止交叉感染。

（二）坚持重点突破，坚决打好经济发展攻坚战。

突出农业产业、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重点，全力推动镇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1、**做优做强农业产业。**突出生态猪、茶叶、中药材种植和土鸡等传统养殖，继续推进肉鸽养殖示范镇建设。新建高效密植茶园 1000 亩、改造低产茶园 500 亩，种植魔芋 500 亩；发展绞股兰 1000 亩、中药村 500 亩；新建柿子园 2000 亩；养殖土鸡、蛋鸡各 4 万只；培育肉鸽养殖大户 2 户以上，使全镇总体养殖规模突破 6 万羽；饲养生态猪 2.5 万头，出栏 1.3 万头。

2、**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人马”的工作机制，全力做好女娲故里田园综合体、军人休养院项目建设；加快集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进度，力争在 4 月底建成投用；深化建设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依法严惩欺行霸市、恶意阻工、强揽工程、敲诈勒索等破坏建设环境的人和事。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程提供领办代办、跟踪协调、现场办公的“保姆式”服务，让投资者安心办企业、放心搞发展。

3、加大力度招商引资。完善服务保障机制，积极鼓励各类人才返乡投资创业，持续加大招商引资，积极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全年至少引进投资建设2个500万元以上招商项目，培育五上企业1家，培育社区工厂2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亿元。完善招商奖扶机制，促成村村招商、人人招商、齐抓共管的局面，力争村村都能培育出新的经营主体、经济实体，带动广大群众持续增收。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打好和谐稳定主动战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补齐民生短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1、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筑牢“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底线思维，推行阳光政务，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不断加强干部队伍业务和素质建设，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努力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切实向一线下沉。

2、强化社会综合治理。深化平安老县建设，坚持初信初防、转办交办、接访下访“三项机制”和领导包案工作制度，扎实开展工业企业、道路交通、食品药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防汛防滑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全年无赴省进京非访、重特大安全事故及重大刑事案件发生，努力提升公众安全感。

3、纵深推进扫黑除恶。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要求，扎实开展黑恶势力摸底排查，深挖黑恶

势力“保护伞”，依法精准打击黑恶势力，努力提升公众安全感。

4、全面发展社会事业。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为契机，抓好教师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大班额问题，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责任，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力支持小微企业、电商创业和农民工返乡创业。进一步提高镇村医疗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就近就医。统筹做好五保低保、社会优抚、退耕还林、计生奖扶、高龄补贴、粮食直补、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政策兑现落实。

5、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预防债务风险，今年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财政资金及项目受限，所以必须做到开源节流，量入为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要完善项目申报审批程序，从严财务核销制度，打造节约廉洁型政府。要抓住重点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和方案，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营造安全和谐的发展氛围。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利县老县镇为全额拨款单位，内设5个行政机构，下设3个事业单位，1个县派驻机构中心小学。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镇为一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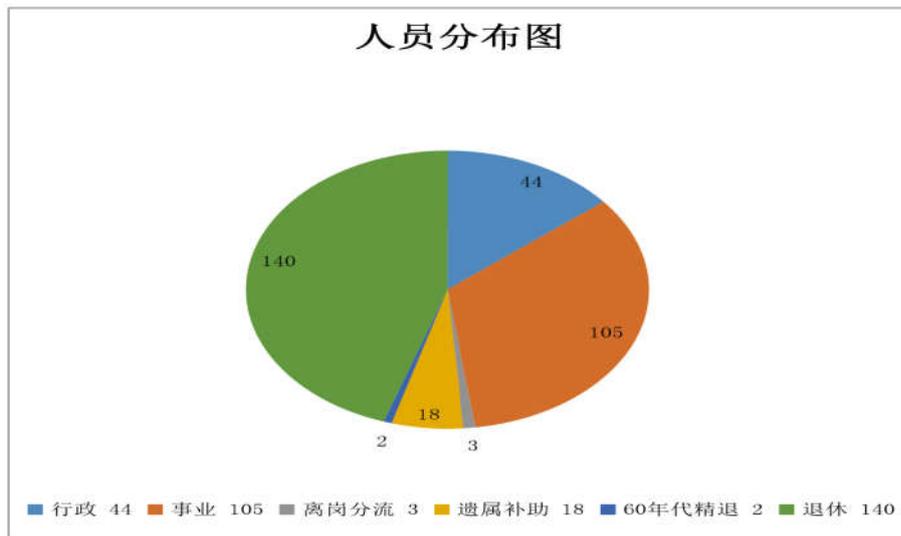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老县镇部门本级（机关）	

2	老县镇中心小学	
---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镇人员编制 155 名，其中行政编制 45 名、事业编制 110 名。实有在职人员 49 人，其中行政 44 人，事业 105 人；离岗分流 3 人；遗属补助人员 18 人；60 年代精退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4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镇财政预算收入 1388.8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8.8497 万元（含专项资金列入预算 450.3838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743.15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老县镇中心小学未纳入预

算。因财政云的初次实施，软件在应用中不断完善变化多要求高，影响了预算编制进度，应当纳入年初预算的补助类专项在预算执行中只能先通过县财政局相关股室下达的方式办理，今年不再进入年初预算（主要包括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贫困生生活补助、营养改善计划的等，社保口优抚、高龄老人、困难群众、残疾人补贴等）。

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388.84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88.8497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743.150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老县镇中心小学未纳入统一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388.84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88.8497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743.150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老县镇中心小学未纳入统一预算；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388.84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88.8497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743.150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老县镇中心小学未纳入统一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88.8497万元，较上年减少743.150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老县镇中

心小学未纳入统一预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8.8497 万元，其中：

(1)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

(2) 公共安全支出 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 2020 年综治办功能科目分类做了调整。

(3) 社保和就业支出 1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

(4) 城乡社区支出 1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农村环境整治专项经费增加。

(5) 农林水支出 4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村级干部工资增加。

(6) 交通运输支出 83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8.849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8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773 万元，原因是本年老县镇中心小学未纳入统一预算，人员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98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 万元，原因是：对村一级干部人员调整。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8.497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312265.66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0621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100000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468634.34 万元。

4、2020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镇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镇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镇 2021 年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本镇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8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固定资产 2156 万元，其中：房屋价值 1608 万元，专用设备 79 万元，通用设备 383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86 万元。本镇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8.8497 万元，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 万元。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三）其他收入：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

